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一、一般行政：依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協調推動相關業務，妥善辦理重要議事及加強管考業務，並配合推動風險管理及行政革新事項；妥善辦理事務管理，加強行政支援與服務；配合電子化政策，運用系統提升公文書管理並精進電子公文交換效能；配合檔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檔案管理作業，並定期將檔案目錄彙送檔案管理局；充實及更新網站資料，提升行政效率與資訊分享應用，並重視維護資通安全。

二、企劃業務：辦理專案研究及民意調查，充分掌握情勢變化與民意反應；與各級地方政府合辦大陸政策講習會，加強大陸工作人才培訓。蒐集兩岸協商相關情資，規劃辦理兩岸協商方案；針對國際情勢發展對兩岸關係的影響，辦理系列座談會；辦理本會談判幕僚人員培訓課程，建立參訓同仁對兩岸談判作業模式的基本概念與整體認識。研撰大陸情勢報告，作為決策與因應參考；透過大陸政策學術交流，規劃建立穩定之兩岸關係架構。辦理「中共對臺動向」系列座談，及時掌握兩岸情勢與互動情況；委託學者專家赴大陸進行相關議題研究。蒐集整理大陸情勢及兩岸關係研究資源，以供業務參考並促進學術研究。

三、文教業務：1.強化兩岸文教交流秩序：協調各相關部會修訂相關辦法；加強大陸文教專業人士來台活動審查，及與民間團體聯繫溝通，並強化訪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2.積極推動兩岸文教交流：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學術、青年、宗教、大眾傳播等類交流活動；鼓勵大陸問題研究風氣。3.協助大陸台商子弟教育：輔導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辦學; 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學生返臺研習、接受補充教育及與國內學生交流。4.促進兩岸資訊流通與瞭解：製作系列介紹台灣資訊節目對大陸播出，促使大陸人民正確認識臺灣。

四、經濟業務：賡續辦理兩岸經貿、財稅、金融、交通、農林漁牧、環境保護等交流事項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包括：辦理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相關工作；落實執行「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配套機制」，強化兩岸經貿風險管理機制；推動「貨客運包機」、「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及「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兩岸協商優先議題；辦理 95 年大陸台商春節返鄉專案；循序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進行大陸人士來台相關政策規劃及協調；循序擴大大陸物品進口及赴大陸投資，持續檢討及調整「小三通」政策；持續加強大陸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五、法政業務：因應兩岸交流趨勢發展及法制化，就兩岸條例修正案，賡續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相關子法。為落實管理政策，依據「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方案」，協調各主管機關分就「偷渡」、「專業交流」、「社會交流」、「觀光」、「大陸漁工」等區塊，積極研擬各項改進方案，並配合兩岸關係情勢變遷，對於各項現行政策，依議題進行法制研究，俾利研擬兩岸良性發展策略；積極辦理輔導大陸配偶在台生活計劃，以落實「生活從寬，身分從嚴」政策；協調相關機構處理兩岸突發事件，以利即時因應兩岸人員往來衍生事務；宣導公務人員赴大陸新規定，本年度賡續辦理「大陸事務法制班」5 場次，加強各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政府處理大陸事務職能；並持續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辦理政府各項委託業務案。

六、港澳業務：1.針對港澳重要時事議題撰提研析報告，定期彙編港澳移交後有關自由、人權、法治等方面之爭議事件，編印「港澳」季報等；補助辦理研討會、座談會，蒐彙各方意見，研訂因應策略，並與學者專家就兩岸及香港民主化等議題交換意見，有助各界瞭解港澳情勢及我政府政策。2.邀請及接待港澳各界人士來台參訪，加強台港澳雙向交流，除增進互動外，對於宣傳台灣政治民主、社會多元開放，以及促進台港及台澳經貿、學術、文化、社會福利及教育等交流合作，甚具助益；加強與港澳當地各界社團聯繫，協處國人在港澳各項急難救助事件，並建立國人赴港澳發生緊急傷病之急難救助及協助返台處理機制。3.協助民間團體辦理研討會以及邀請港澳各界、大陸在港澳之學生、學者組團來台觀察我 95 年底北、高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等活動，分享台灣民主經驗。4.務實推動台港澳司法互助，加強實質合作，解決三地人民往來衍生之各項問題；協助蒐彙港澳禽流感、諾沃克病毒腸胃炎疫情及防治措施等資訊轉供國內參考。

七、聯絡業務：1.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辦理各項活動宣導大陸政策，凝聚國人共識； 2.針對重要議題舉行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接待國際各界人士，說明政府政策立場；3.編譯本會英文新聞信、辦理長官出訪活動、邀訪旅外大陸人士並協助辦理相關活動，爭取國際友我力量，反制中共在海外不實宣傳；4.聯繫溝通民意機關，凝聚朝野對大陸政策之共識。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辦理各項議事工作、管考作業。	辦理本會委員會議、諮詢委員會議、主管會報、行政管理會報等；並辦理本會施政計畫、業務報告及重要事項等之管考。		
	二、配合推動行政革新，並加強各項行政支援與服務。	增進行政革新、便民服務及環保節能，簡化事務作業，推動電子採購、綠色採購，強化財產管理、出納管理，並配合各項業務需要，加強行政支援。	推動「無紙化」、限用免洗餐具，並成立節約能源小組，推動節能措施。	
	三、辦理收發文作業，依電子化政策運用系統提升文書處理效能。	運用系統精進電子公文交換及公文書處理效能，辦理電務、郵袋等作業。	電子公文交換績效達成率超過 97%。	
	四、維護資訊基礎環境及開發應用系統，支援資訊整合運用與服務。	配合業務需要，開發各種應用系統提昇效率。並充實本會網站內容，提供相資訊並配合政策宣導。	本會網站網頁增設「焦點報導」、「最新消息」、「影音照片」等專區，閱覽人數超過168萬人次，並續充實內容。	
	五、強化資通安全措施，維持資訊系統正常作業。	加強內外網路防護、更新防毒軟體、入侵偵測、實體隔離及建構備援備份系統等資通安全措施，配合本會各項業務之推展。	持續強化資通安全措施，維持本會資訊應用環境及系統之運作。	
	六、配合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檔案	依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政府資訊及受理民眾申請閱覽；依檔案法之相關規定，做好檔案管理各項作業，並辦理本會相關現行及回溯檔案掃瞄，並將目錄	訂定「本會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作業要點」；加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管理作業。	建檔及彙送檔案管理局，	強辦理現行及回溯檔案目錄之彙送事宜。	
貳、企劃業務辦理大陸政策研究及情資蒐集研判	一、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	一、委託學者、研究團體或民間專業公司辦理專案研究及民意調查： （一）辦理「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例行性民調 3 案、針對特定議題辦理「民眾對近期兩岸關係的看法」、「民眾對國統會及國統綱領存廢之看法」、「民眾對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相關意見的看法」、「民眾對台灣經濟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看法」等 4 案專案性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除提供政策規劃及決策參考外，並對外公布。	已完成例行性民調 2 案，專案性民調 4 案。 另例行性民調結果1案因民調報告撰擬費時已申請保留。	加強後續審查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
		（二）委託辦理「中國民間組織的興起及其對兩岸情勢影響之評估」專案研究。	研究報告審查及修正費時，已申請保留。	加強後續審查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
		二、辦理研討會及講習，全面提升各級地方政府工作同仁對大陸政策瞭解與工作共識： （一）協助各級地方政府就有關大陸政策宣導及推動兩岸交流事項等辦理研習活動，計完成 20 項工作計畫，有助於地方基層承辦大陸工作人才培訓，及提高大陸工作共識。 （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暨各級地方政府大陸工作研習會」，邀集相關人員參與研習，有助於直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接溝通工作觀念與作法，及擴大各界共識，以順利推動大陸工作。		
	二、研究及規劃兩岸談判事宜	一、規劃協商方案：研擬兩岸協商模式方案，並就兩岸小三通、文教、農漁、航運、智慧財產權等個別議題之談判策略，研提建議意見。	持續辦理。	
		二、蒐集兩岸協商及相關情資，撰擬研析報告： （一）蒐集分析兩岸情勢發展及協商資訊，如台商春節包機、貨運包機、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及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議題相關情資，並就國際情勢與中共相關作為，持續蒐集，研擬兩岸互動方案研析，做為決策參考。 （二）蒐集分析相關情勢發展及兩岸協商資訊、每週撰寫整體情勢研判簡報（包括國內、大陸與國際情勢部分）等，共 51 篇。 （三）針對我參與國際組織（如ＡＰＥＣ、ＷＴＯ、ＷＨＯ、聯合國、台歐小組、台梵邦誼緊急應變小組等相關幕僚作業及策略研擬）涉及與中共之互動部分（包括中共對我打壓作為），提供情勢研判與策略意見，撰擬相關政策說帖，提供參與相關國際組織重要活動之我國代表團參考運用；並針對重大國際事件對兩岸關係影響撰擬研析專題報告、歐盟解除對華武器禁運一事提供我方立場說帖資料。	已完成。	
		三、針對各談判議題，分析兩岸談判環境，辦理專案座談會或研討會： （一）舉辦「胡錦濤對台新策略」、「政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軍兵棋推演的意義」專題演講。 （二）與學術單位合辦「陳雲林來台與兩岸協商」座談會。		
		四、針對大陸及兩岸重要情勢發展，與學術單位合辦「建構 21 世紀台灣的戰略定位與策略—紀念鈕先鍾教授戰略學術研討會」,「台海危機驚爆 19 天之危機管理」研習營。	已完成。	
		五、委託英國王家三軍聯合國防研究所辦理「談兩岸現狀」國際學術研討會。	跨年度合約、因會議實錄及評估報告撰擬費時，已申請保留。	加強後續審查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
		六、賡續辦理本會談判幕僚人員培訓，增加兵棋推演之基礎理論與原理原則課程，補助學術單位舉辦「『框架 2006』政軍兵棋模擬推演」，本會遴派同仁以觀察員身份全程參與推演，及與學術單位合辦「衝突與談判研習營」，有提昇情勢研判品質，促成談判團隊之有效運作。	已完成。	
	三、蒐集分析大陸及兩岸情勢作為決策規劃參考	一、撰擬中共「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十屆四次會議及「十六屆六中全會」研析、「中共宣傳『中國崛起』的假象與謬誤」、「中共發布『外國通訊社在中國境內發佈新聞資訊管理辦法』之初析」、「近期大陸社會動亂與中共因應作為」、「中共『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意涵」、「中共能源新戰略對亞太及全球安全之影響」、「近期中國大陸人權問題與新聞自由的觀察」等研析報告，陳各級長官核閱，並函送相關單位參考，計 8 篇。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每季出版「大陸情勢」研判報告，就大陸整體情勢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軍事、外交、港澳、對台等面向，蒐研各類資訊、撰擬研判報告，並上傳本會網站，提供各界人士參考。	已完成。	
		三、每月出版「大陸工作簡報」，就大陸及港澳情勢、兩岸及台港澳關係、大陸及港澳工作等內容撰擬報告，分送行政院院會與會長官，並上傳本會網站，提供各界人士參考。	已完成。	
		四、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歐亞基金會辦理 95 年度「和平論壇」計畫。	跨年度合約。	已辦理經費保留
		五、補助或與民間團體合辦「臺海危機 10 周年回顧座談會」座談會、「臺海飛彈危機 10 週年：意涵與啟示研討會」研討會及「中國崛起：北京戰略及其對亞太的衝擊」國際研討會、「新內閣、新政局」國際圓桌座談會、「2006 年中共解放軍」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和平論壇」時事座談會，共計 5 場次。	已完成。	
	四、政策規劃	一、委託辦理「海峽西岸濟濟區的構想與實踐—兼論中共對台策略」專案研究。	因蒐集資料及研究報告撰擬費時，已申請保留。	加強後續審查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
		二、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兩岸關係未來走向」短期專案研究，近距離瞭解大陸情勢及中共對台動向。	已完成。	
		三、補助或與民間團體合辦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補助政治大學辦理「中國市場轉型與社會發展研討會」。 （二）補助中華歐亞基金會辦理邀訪上海社會科學院人員來台參訪。 （三）補助台灣智庫辦理「台灣論壇（第 1 場次）：近期臺灣國內政局與兩岸關係的發展」。 （四）補助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赴上海參加「臺海兩岸關係和平與發展學術研討會」。 （五）補助台北市兩岸經貿文教協會邀請大陸學者來台參訪。 （六）補助東吳大學與澄社辦理「兩岸知識份子論壇」。 （七）補助中國大陸研究學會辦理「兩岸法學學術研討會」。 （八）補助中華兩岸制度學會辦理「選後兩岸關係研討會」。 （九）補助中華民國孫文學會辦理「第 7 屆兩岸孫中山思想之研究與實踐學術研討會」。 （十）補助兩岸政經研究學會辦理「反分裂法通過 1 周年之回顧與前瞻座談會」。 （十一）補助淡江大學第 10 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		
	五、推動資訊及研究中心業務	一、採購各類資料：圖書 1,274 冊、報紙 66 種、期刊 355 種 4,338 冊及電子資料庫 14 種。	已完成	
		二、更新維護各資料庫（系統）： （一）書目資料庫年度更新 2,726 筆。 （二）「兩岸知識庫」年度新增資料 357,968 筆。	已完成	
		三、提供資研中心讀者及推廣服務： （一）本年度到館讀者約 1,864 人次。 （二）「兩岸知識庫」查詢使用 73,934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人次並提供專題選粹服務 19,435 件。 （三）外購資料庫年度查詢使用 134,114 人次。 （四）提供參考服務 951 件。 （五）辦理資研中心導覽服務 1105 人次。 （六）全年度複印資料服務 79,250 張。		
		四、完成本會資研中心「國內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建置，提供政府各單位大陸事務人員使用大陸事務相關電子資訊。全年計有 1,275 人次登入。	已完成	
		五、完成資研中心「兩岸知識庫檢索及服務功能升級」列管計畫。	已完成	
		六、彙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四年年報」等出版品；並寄送 11,686 冊本會出版品至國內外 430 學術、資料單位。	已完成	
參、文教業務	一、兩岸文教交流之策略規劃、協調、審議及研究	一、協同相關部會研議，在「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中增列開放任職跨國企業之大陸人士因內部調動服務活動來臺，其隨行子女在臺就學得準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以協助解決在臺就讀取得學籍問題。主管機關內政部於 95 年 11 月 8 日發布施行。	已完成	
		二、與教育部、文建會等召開相關專業人士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展演相關事宜。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協同相關部會開會研商解決大陸工藝匠師來臺修建寺廟法規適用問題，決議以本地寺廟採購大陸建材所衍生之大陸工藝匠師來台進行建材組裝、技術指導等後續履約行為，在大陸人士資格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法規規定條件下，適用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之規定申請來台。	已完成	
		四、撰擬相關分析報告，適時分析大陸發展現況及兩岸交流概況，有助於本會隨時掌握兩岸交流脈動及政策規劃參考： （一）擬寫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少數民族、新聞、廣電、出版等交流現況研析報告。 （二）定期撰寫「少數民族」、「高層文化」、「通俗文化」及「大眾傳播」大陸情勢研判文稿。	已完成	
	二、兩岸文教交流業務聯繫	一、辦理研究生赴大陸研究行前座談，提供研究生赴大陸研究相關資訊、交換交流經驗。	已完成	
		二、邀請獲得本會補助之大陸研究生座談，以深化補助效益。	已完成	
		三、派員赴大陸地區實地考察及蒐集資料，計有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青年聯歡節學生訪問團、台灣青年京滬蘇訪問團、情繫中原兩岸文化聯誼行、招收台商子女赴馬祖就學活動、2006 第 6 屆海峽兩岸傑出青年山東青島中秋聯歡活動、大陸文化創意產業考察參訪團活動等，計 9 團，11 人次，有助於本會掌握大陸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文教發展現況並提供兩岸文教交流政策規劃參考。		
		四、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計有 2006 年迎新說明會暨海峽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發展研討會、兩岸文教交流回顧與前瞻研討會 2 案，促進兩岸文教交流發展，提昇民間交流活動品質。	已完成	
	三、文教類民間團體交流活動輔導	一、舉辦 2 場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以加強政府與民間聯繫，適時宣導大陸政策，建立雙向溝通管道。	已完成	
		二、辦理第 6 屆兩岸專業交流績優團體評選活動，選出 44 個績效優良的團體，本屆特別擴大評選活動領域，除了文教類外，新增經濟、法政 2 類，範圍擴及法律、衛生、財金及農業等 25 項重要專業交流領域，更能完整呈現兩岸專業交流的面向與成果。	已完成	
		三、訪視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掌握民間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實際狀況，維護交流品質。	已完成	
		四、維護及充實「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以加強對兩岸文教交流動態掌握，促進業務之電腦化管理。	已完成	
	四、輔導台商子女教育	一、協助教育部審理大陸台商學校籌設及輔導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辦學。	已完成	
		二、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學生返臺與國內學生交流及參加各類競賽活動，增進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學生瞭解我學校學習環境，以利日後返台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銜接教育。		
		三、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學生返臺研習及接受補充教育，認識臺灣的地理、歷史、文化與多元社會發展的風貌，建立愛鄉情懷及補充兩岸教學的落差。	已完成	
	五、文教業務其他事項	一、辦理全國研究生兩岸關係及大陸問題研究論文研討會，鼓勵大陸問題研究並提升大陸研究學術水準。	已完成	
		二、協助製播廣播節目，加強資訊傳遞，計辦理 13 個節目。	已完成	
肆、經濟業務	一、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一、蒐集及研析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研究資料蒐集成果登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工作簡報」及「大陸情勢分析」。	已完成	
		二、定期編製「大陸及兩岸經濟情勢研析」、「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	已完成	
		三、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158-170 期，並將編印成果刊載於本會網站，以及分送各有關單位參考。	跨年度計畫，將於 2 月份辦理完畢。	已辦理經費保留
	二、兩岸經濟政策規劃	一、重要政策規劃 （一）落實執行「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配套機制」，強化兩岸經貿風險管理機制。 （二）持續推動「貨客運包機」、「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及「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兩岸協商優先議題。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持續檢討及調整「小三通」政策。並參照 94 年「雙向、對飛、不中停」的春節包機運作模式，辦理 95 年「大陸臺商春節返鄉專案」，並於 1 月 20 日至 2 月 13 日順利執行完畢，累計載客人數計 27,305 人次。 （四）協調推動兩岸金融交流政策調整之規劃，循序擴大兩岸金融往來，並持續協調及處理國內金融服務業赴大陸投資審查機制之整合問題。 （五）進行開放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政策規劃及法制化作業，並持續檢討放寬大陸產業科技及經貿人士來台之限制，以及進行大陸人民來台工作之政策規劃。 （六）持續擴大大陸物品進口及赴大陸投資項目檢討。		
		二、委託研究案 （一）委託黃怡騰辦理「台灣地區農產品地理名稱在中國大陸被搶註為商標之法律對策：以茶葉產品為例」。	跨年度計畫現正進行中。	已辦理經費保留。
		（二）委託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大陸地區銀行之發展與問題」。	已完成。	
		（三）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兩岸經貿政策諮詢 95/96 年度」。	跨年度計畫現正進行中。	已辦理經費保留。
		（四）委託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後高鐵時代推動兩岸直航及三通應有之策略及配套作為」。	跨年度計畫現正進行中。	已辦理經費保留。
	三、協助相關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暨政策宣導。	補助案： 一、辦理「2006 年台灣經濟景氣與經營創新研討會」。 二、辦理「第 7 屆兩岸營建業交流與合作活動」。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第 9 屆中小企業產官學合作研討會」。 四、辦理「大陸投資新形勢新挑戰與對策研討會」。 五、辦理「2006 創新卓越北區座談會」。 六、辦理「第 12 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 七、辦理「兩岸經貿下的產業影響」。 八、辦理「2006 全國觀光事業產官學高峰論壇」。 九、辦理「邀請大陸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李非教授等 4 人來台參訪」。 十、辦理「金門馬祖兩岸通航港口檢查赴大陸福建地區考察小三通相關執行作業計畫」。 十一、辦理「台商大陸投資東莞與昆山經驗研討會」。 十二、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旅行業暨從業人員講習說明會」。		
	四、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一、有關「陸委會台商窗口」服務成果，截至 95 年 12 月，在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務方面，已贈閱經貿叢書 157,435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 1,878,453 人次；在專業諮詢服務方面，一般及專業諮詢案件計 22,781 件，另「臺商張老師」專業服務團隊於 95 年 12 月止已提供臺商諮詢服務 3,843 件，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協助臺灣地區民間團體與大陸臺商協會合作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計 388 場。	已完成	
		二、委託研究案：		
		（一）辦理「台商張老師計畫」。	已完成	
		（二）辦理「95 年度大陸投資台商輔導服務計畫」。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95 年度大陸台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規劃與設計計畫」。	已完成	
		（四）辦理「95 年度大陸台商投資及經營現況考察研究計畫」。	跨年度計畫	已辦理經費保留。
		三、補助案：		
		（一）辦理「95 年度工商會務季刊」。	已完成	
		（二）辦理「95 年增進工業團體配合政府政策暨強化組織功能計畫」。	已完成	
		（三）辦理「大陸地區台商生產管理實務講座」(上半年計畫)。	已完成	
		（四）辦理「大陸地區台商生產管理實務講座」(下半年計畫)。	跨年度計畫	已辦理經費保留。
		（五）辦理「台資企業幹部研習計畫」。	已完成	
		（六）辦理「大陸台商投資實務研習會」。	已完成	
		（七）辦理「台商高階主管經營研習會」。	已完成	
		（八）辦理「2006 年提升台商競爭力計畫—中國大陸台商稅務與法律」。	已完成	
	五、新階段兩岸經貿互動架構及安全網之建制	一、依據行政院規劃，於 6、7 月間辦理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全球佈局與兩岸經貿分組會議，共籌辦召開 7 次經續會兩岸組分組會議及 3 次分區會議。	已完成	
		二、落實經續會全體會議通過之兩岸組 58 項共同意見，包括對全球佈局與兩岸經貿 8 項基本認知、「強化台灣經濟基磐，擴大全球優勢」32 項共同意見，及「兩岸經貿調整」18 項共同意見，並研提具體執行計畫。	賡續辦理	
		三、辦理經續會結論共同意見具體執行計畫之管考作業，管控各項共識之辦理情形及進度。	賡續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伍、法政業務	一、兩岸法政交流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一、依據「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方案」，協調各主管機關分就「偷渡」、「社會交流」、「專業交流」、「大陸漁工」等區塊，積極研擬各項改進方案，並追蹤管考。 (一) 防範偷渡方面：參與「行政院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研訂各項防範走私偷渡之具體措施，加強查緝、查察工作，本年查緝偷渡犯罪案件 405 件、緝獲偷渡人數 662 人、涉案國人 198 人；另協調警政署擬訂「查緝大陸偷渡犯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實施計畫」(95 年 1 至 10 月查獲大陸及港澳人民非工作或活動者 3,772 人)，以有效遏止偷渡等不法行為。 (二) 社會交流部分：自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起對大陸配偶實施按捺指紋及建檔，迄 95 年底已建置 11 萬 1 千餘筆指紋資料，促請境管局自 95 年 9 月起對每次入境之大陸配偶均實施按捺指紋比對，以有效防範大陸人民以偽冒身分來臺情事；協調內政部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訂對大陸人民實施查察登記之法源，以加強入境大陸人民之動態掌握。 (三) 專業交流部分：協助境管局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落實推動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團進管控」措施，要求大陸專業人士參訪團來臺，須於同一日前往我駐香港或澳門機場櫃檯換發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本措施實施迄今尚稱順暢，對於交流秩序的維護，已經產生正面效果。 (四) 大陸漁工部分：協調漁業署及海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巡署等機關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對大陸船員實施按捺指紋及建檔，以強化人員身分之辨識及安全管理。迄 95 年底已建置 8,391 名大陸船員指紋，且所採集之大陸船員指紋資料，已規劃結合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大陸地區人民指紋資料庫，俾建立完整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比對辨識及查詢系統。		
		二、為規範兩岸人民交流秩序、因應兩岸共同參與國際組織之趨勢及政策規劃，賡續適時協調相關機關研議訂定、修正兩岸條例及相關配套子法等交流法規，計完成 24 項子法。	已完成	
		三、協調相關機關適度放寬「小三通」人員中轉，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放寬金馬旅台鄉親無須組團得循「小三通」往返兩岸；另配合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修正，亦調整服務於金馬當地公務員適用「小三通」規定，行政院並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發布施行。並已於本年底完成「小三通」年度檢討評估。	已完成	
		四、擴大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交流範圍，強化安全管理機制，定期檢討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交流策略，並且規劃「邀請單位於大陸參訪團入境前一律檢具確認行程表」與「縮短入出境許可證效期」等管理措施，同時協調內政部配合修訂「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相關條文，俾落實大陸人士來臺安全管理作為。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委託民間團體處理兩岸法政交流事項	一、加強補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案，補助辦理建置台商服務中心，加強兩岸法律業務服務品質，提昇緊急服務內涵，加強掌握專業交流動態，及更新相關作業系統等事宜。	部分計畫因合約期限未至，尚未完成。	已辦理經費保留。
		二、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活動： （一）2006 健康與自然博覽會-防疫世紀保衛戰 （二）兩岸大學生校園論壇 （三）第 6 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 （四）兩岸民商法制比較學術研討會 （五）大陸重要大學法學學術交流訪問。 （六）2006 年私法自治與管制學術研討會。 （七）大陸物權法草案學術研討會。	已完成	
		三、為便利中、南部民眾洽辦文書驗證相關事宜，委託海基會於高雄成立南部服務處及台中成立中區服務處，以利中南部民眾就近辦理兩岸文書驗證及大陸事務諮詢，達簡政便民目的。	已完成	
	三、兩岸民間交流有關法規之研擬	一、為規範兩岸交流秩序，並配合兩岸條例的修正重點，本會賡續協調相關機關研議訂定、修正兩岸交流相關法規。包括：「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台灣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進入大陸地區送件須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馬祖送件須知」、「警察機關對大陸地區人民執行強制出境所支費用收繳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及其相關配套法令等。		
		二、強化執行沒入載運大陸偷渡犯運輸工具之處理機制，協調海巡署、漁業署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議訂定「兩岸條例第 79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有關停航、廢止船長、船舶證照及沒入船舶之裁處作業流程圖」及處理原則，函送各相關機關參照遵循，以增進處理效能，並多次與相關機關開會研商，解決執行層面所涉及相關問題，促使主管機關處分沒入 5 艘涉案漁船。	已完成	
		三、基於身分辨識及通關便利之考量，參照國際間於國境線上採取之人別辨識標準及措施，衡酌兩岸交流之實際情況，協調內政部規劃結合現行入出境之證照查驗，採行臉部生物特徵辨識通關系統，以因應未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需求，除可增進通關查驗效能外，並可有效遏止以偽冒身分或持偽、變造證件申請來臺，強化國境線上之管理及維護國境安全。	已完成	
		四、就人口販賣被害人收容管理事宜，協調警政署及境管局規劃將非自願來台者、未成年人與一般偷渡犯區隔處理，於收容所中增闢「保護室」，給予渠等適當的保護及處置；並賡續就美國國務院 2006 年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年度人口走私報告」所指出臺灣並未正視人口走私預防及受害者保護問題，參與內政部召開會議擬具「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檢討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及辦理相關預防及宣導具體措施。		
	四、大陸事務法制研究	一、委託學術團體進行「中共法律戰之專案研究」，以利政策研擬及修法參考。	已完成	
		二、有關兩岸司法互助之文書送達一節，經整理國際公約及國內外實務作法，提出改進建議。	已完成	
		三、印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 7 版)10,000 本，提供各機關團體處理兩岸交流事務參考及民眾參閱。	採購合約期限未至	已辦理經費保留。
		四、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兩岸條例民事章有關婚姻財產、繼承、收養、男女平權法律問題研析及修法建議」以利政策研擬及修法參考。	已完成	
		五、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國內民間團體對大律捐贈案件之處理」以利政策研議及修法參考。	已完成	
	五、大陸事務其他法政事項	一、賡續辦理第 15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計畫，共計辦理 5 場次，約 1,070 人參訓，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人員。	已完成	
		二、為落實「生活從寬、身分從嚴」循序漸進之政策，並強化管理及輔導作為，協調內政部依經建會彙整「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政策建議，視臺灣地區社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會現況、福利資源、人口成長率、經濟發展等因素，協調內政部研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及定居數額表」(草案)，俾儘速建立大陸配偶來臺適量調節機制，以產生導引大陸人民移入正常化之作用；協調內政部成立「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以有效了解及查詢大陸配偶相關資訊。 三、辦理大陸配偶在台生活輔導計畫，說明如次： (一) 為使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維護自身權益，與中華救助總會於苗栗、台南、新竹、宜蘭、彰化、南投等地區合辦 6 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新制法令說明會」，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到場說明及提供諮詢，俾使兩岸婚姻家庭充分瞭解大陸配偶新制內涵。 (二) 與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生活成長講座」，邀請專家學者開設多元化課程，期使大陸配偶融入適應臺灣生活。 (三) 為促進大陸配偶工作人員業務交流及提供檢討建議，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服務大陸配偶工作人員業務研習班」第 2 期，建立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溝通之平台。 (四) 為使大陸配偶能夠透過電腦與網路科技的應用，學習運用快捷方法，搜尋資訊，委託中華救助總會辦理「新移民輕鬆學上網」，共計培訓 50 名大陸配偶，期使熟悉電腦的操作，藉網路學習管道，充實自我。 (五) 編修及印製「大陸配偶移居台灣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的生活指南」，蒐集大陸配偶制度法令、在臺生活所需相關資訊及目前政府所提供輔導措施彙整成書計 4 萬餘本，已全數寄送各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大陸配偶參考使用。另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印刷費 125 萬元，增印正體字版及簡體字版，俾提供有意締結兩岸婚姻者了解相關規定及生活資訊，以利適應在臺生活，並達到境外輔導的目標。		
		（六）依行政院核定內政部擬具「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積極辦理各項照顧輔導措施，並參與內政部依行政院指示於 94 年 1 月 1 日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會」，以有效整合各界資源，加強照顧輔導，完善輔導網絡。	已完成	
		（七）為檢討大陸配偶在臺工作權政策，涉及就業市場的排擠效應、政府需挹注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的資源等層面，擬訂「大陸配偶在台生計現況訪視調查計畫」，業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 90 萬元，委託學者進行實地訪視及研究，以為調整大陸配偶工作權政策參考及檢討依據。	辦理期限未至	已辦理經費保留。
		四、協調海基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執行 10 梯次，計 1,596 人（含女性 671 人），並使得各地收容人數降至 500 人左右，為近十三年最低。	已完成	
		五、本會配合三節赴非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並辦理偷渡犯打電話返鄉報平安活動。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針對大陸尋求政治庇護大陸人士顏軍，邀請相關機關召開專案會議，以個案方式協調境管局給予專案許可，並協助自金門接至台灣進行安置，給予生活照料；並續針對尋求政治庇護大陸人士陳榮利、燕鵬在等待安排轉往第三國期間進行安置管理，提供生活照料。	已完成	
陸、港澳業務	一、港澳政策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一、配合相關法規修訂，適時檢視港澳關係條例相關規定；為協助各界瞭解我現行港澳政策、法令及相關措施，，修訂「台港澳交流手冊」，分送發外各界參考。	已完成	
		二、委託學者撰寫港澳問題專文，並邀集熟悉台港澳問題之學者及專家，就港澳情勢及重要時事議題研討，俾蒐彙各方意見，對港澳政策之規劃及執行有所助益，並有助各界瞭解港澳情勢及我政府政策。	已完成	
		三、為處理台港澳司法互助事務，務實解決三地人民往來衍生之各項問題，本會賡續推動台港澳司法交流。本年度協助澳門廉政公署來台參訪，拜會法務部、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並協助司法院赴港考察，加強彼此交流合作。另外，本年度透過台港澳司法互助，成功引渡我外逃通緝犯 49 名返台。	已完成	
	二、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研判	一、針對港澳情勢及重要議題，定期彙編港澳移交後情勢研析報告，或有關爭議事件分析，撰提研析報告 5 篇、港澳情勢簡報 48 篇、港澳季報 4 期，以助各界瞭解港澳情勢。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補助學者專家、學術機構辦理或參與台港澳學術交流活動，本年度計補助辦理研討會及座談會 4 場，有助彙集各界意見，提供決策參考，並建立交流對話平台。	已完成	
	三、香港澳門交流事務之協調與處理	一、本年度邀訪及接待港澳政界、學界、工商界及重要社團人士和協助國內各界赴港澳從事各項交流活動總計 1,452 人次，藉此增進港澳人士等對國內發展現況及政府現階段政策之瞭解，以及強化台港澳之互動與交流。	已完成。	
		二、以中華旅行社、台北經濟文化中心名義寄贈「光華畫報雜誌」予港澳各界人士及民間團體等，增進渠等對國內各項政經發展之瞭解。	已完成。	
		三、補助港澳事務相關社團協助本會推動台港澳交流活動，包含辦理大陸在港澳研究生及學者台灣研究研習、港澳研究研習會、港澳學人輿情說明匯報等交流活動，並協助建置台港交流服務網、協助接待港澳人士等。	已完成。	
		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台港澳交流活動，包括：補助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赴澳門參加兩岸四地智障服務研討會；補助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赴港辦理台灣電子饗宴活動；補助中華全國在台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辦理會員代表大會、港澳升學輔導座談及台灣各大學院校展覽，以及 95 年度全台港澳新生暨幹部研習營等活動。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強化駐港澳機構統籌功能及聯繫服務工作	臺港交流 一、關注大陸及香港禽流感及諾沃克病毒腸胃炎等疫情，並將相關疫情及港府防治措施等資訊轉請國內參考。	已完成。	
		二、辦理中華旅行社獎學金、海華長跑活動等文教、體育交流；參與香港保良局、東華三院、九龍樂善堂、仁濟醫院等公益團體舉辦之活動。	已完成。	
		三、協助在港台商台鄉社團組團回國參國慶、於當地辦理春茗、中秋節、誕及週年紀念聯誼餐會、經貿座談等，加強在港國人聯繫及服務。	已完成。	
		四、支援香港社團辦理元旦、雙十國慶等活動；辦理社會服務及社團聯誼活動。	已完成。	
		五、辦理國人在港之急難救助服務。	已完成。	
		六、協助國內民意代表及政府官員赴港考察或參加學術研討會、經貿研討會等活動,促進台港兩地交流合作。	已完成。	
		七、協助香港記者協會訪問團、香港社福界行政主管訪問團、香港中學輔導老師參訪團、海華師鐸獎得獎教師參訪團等來台交流。	已完成。	
		八、協助香港各大學社團、中學師生及民間社團等來台交流，增加對我認識。	已完成。	
		九、委請學者專家撰寫香港情情勢專文及專題研究等，供主管機關參考。	已完成。	
		十、辦理大陸人士及外籍人士旅行證件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因應改善措施
		換領工作。		
		臺澳交流 一、協助台澳傳媒界、學術界、工商企業界等各界人士交流，協助或推動組團互訪，例如：協助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組團來台參訪協助澳門大學教育學院組團來台交流協助中華田徑隊赴澳門參加「第 12 屆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 協助中華羽毛球代表隊赴澳門參加「2006 澳門羽毛球公開賽」;協助台北教育大學組團赴澳門大學交流；協助澳門體育記者協會組團來台交流；協助海外聯招會澳門試委會組團來台交流；協助中華奧會主席蔡辰威組團赴澳門交流；協助台灣觀光協會赴澳門辦理「2006 台灣美食節」活動。	已完成。	
		二、協助國內民意代表、政府官員赴澳門考察或參加研討會，促進台澳兩地交流合作，例如：協助金門縣政府赴澳門辦理「金門－港澳兩地包機首航暨金門特產推介會」。	已完成。	
		三、辦理春茗活動、雙十國慶酒會及台灣大專院校返澳校友迎新餐會等。	已完成。	
		四、協助在澳台商台鄉社團組團回國參加國慶，加強在澳國人聯繫。	已完成。	
		五、辦理有關澳門國父紀念館活動。	已完成。	
柒、聯絡業務	一、大陸政策之教育宣導 （一）針對各階層民眾及機關、學校、	透過雙向溝通，增進國人對於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之了解： 一、本年度擴大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凝聚共識、迎向雙贏」縣市菁英領袖巡迴座談會，全年計辦理高雄市、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因應改善措施
	團體，辦理大陸政策宣講活動	南投縣等 12 場次，參與人員 685 人。針對各界關切或與民眾權益相關的議題，提供雙向溝通管道，有效匯集各界意見爭取支持，增進與地方重要人士之良性互動，有助於政府整體大陸工作的推動。		
		二、為強化大專院校學生及從事兩岸交流民間社團對大陸政策之了解與支持，本年度創新作法，主動去函邀請國內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來會參訪，計接待台灣大學、政治大學 15 個院校、歐亞基金會、救國團等，共計 19 場次 905 人。	已完成。	
	（二）透過大眾媒體宣導大陸政策。	一、委託中廣新聞網製作「兩岸話題」、中央廣播電臺製播「兩岸之間」，全年播出 100 集，有助於增進全民對大陸政策、兩岸情勢等資訊的瞭解與認識。	已完成。	
		二、針對 2006 年台商春節包機，製作「臺灣關懷、永遠都在」 60 秒 3D 動畫廣告，於執行包機任務之各航空公司班機上播放，於桃園、高雄國際機場刊登公益燈箱廣告，以經費最節省的方式，有效達到政策宣傳的效果。	已完成。	
	（三）舉行簡報、說明會等相關活動	針對台海飛彈危機 10 週年、兩岸農業交流等各界關切的議題，分別與民間團體、學術單位等合辦座談會、公聽會，有助於凝聚國內產、官、學、政黨各界意見，作為政府進一步推動兩岸關係的支持力量。	已完成。	
	（四）編撰、印製及寄送各種文宣資料	編印本會簡介、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中英文版、知己知彼-您所忽略的大陸風險中英文版、和平橄欖枝、兩岸關係條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例英文版等文宣資料，並置於本會網站提供全文下載，以擴大宣傳效果，並發送國內機關團體、訪賓、駐華館處、駐外單位及大陸來訪團體等，有效傳達政府大陸政策。		
	二、新聞發布與聯繫	適時發布新聞，並向來訪外賓說明政府政策立場，以增進新聞媒體、訪賓等對我大陸政策之瞭解：	已完成。	
	（一）發布新聞	及時透過新聞媒體說明當前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經由新聞媒體之報導，使民眾易於瞭解政府政策。本會除每週五舉行例行記者會及每月委員會議、諮詢委員會議後記者會外，並隨時配合重要會議及事件，安排本會發言人與各級長官對新聞媒體說明；此外，為因應重大事件及總統重要慶典談話，亦適時安排國內外媒體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計 181 則。	已完成。	
	（二）聯繫傳播媒體	為增進兩岸記者對美中台三邊關係及美方兩岸政策的瞭解，期能公正、客觀報導兩岸新聞。本會於今年 12 月辦理採訪兩岸新聞記者赴美參訪團，計 14 家電子暨平面媒體派員參加，參訪期間拜會知名智庫、學者及國會幕僚，相關報導 30 餘則，甚具成效。另為促進與媒體之聯繫溝通，亦不定期配合業務發展進程辦理各項採訪活動。	已完成。	
	（三）配合接待國際各界人士來會訪問	配合接待政府機構及民間各單位安排來會訪問之外賓、國際媒體專訪，以及駐華使節拜會等計 304 場次，有助於增進世界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學者、新聞媒體及外國駐華單位人員，對我大陸工作方針、重點及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並撰文或製播相關報導，為我執言。	已完成。	
	三、加強國際聯	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與海外聯繫，以反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繫，爭取友我力量	中共在海外各項不當或不實宣傳：		
	（一）透過國際傳播宣導大陸政策	定期編譯本會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全年計 48 期，並不定期編譯重要英文新聞稿及參考資料 32 篇，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除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外，並以電子郵件即時傳送國際政要、智庫學者、傳播媒體等重要意見領袖參考。	已完成。	
	（二）辦理及參與海外大陸政策宣導活動	安排本會高層主管適時分赴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參與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活動，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就兩岸問題發表演說，闡述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以增進各國政要、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僑界人士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理解與支持，計 13 梯次。	已完成。	
	（三）補助學者專家赴海外地區參加研討會	補助國內學者專家分赴海外地區參加各項有關兩岸問題研討會，經由討論與意見溝通，增進海外政學界及媒體人士對我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已完成。	
	（四）邀訪旅外大陸人士	邀請大陸旅外學者來臺觀摩 2006 年北高市長暨市議員選舉，藉由渠等實地體會臺灣的民主化及經濟建設成果，增進對我大陸政策的了解，進而在海外散播民主的種子，傳遞臺灣經驗。另安排旅外大陸人士及海外僑學團體人士等計 7 團 89 人次來會參訪。	已完成。	
	（五）協助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活動	透過各種管道與方式加強與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聯繫，協助在海外地區辦理各項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及出版等活動，以宣傳我大陸政策，並反制中共在海外地區各項不實宣傳。此外，並透過渠等之努力，以網路等方式將相關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資訊及民主自由觀念傳入大陸各地，以期加速中國大陸內部民主化，計辦理 3 案。		
	四、提供諮詢及服務	根據兩岸情勢發展，提供民意代表各項諮詢及服務，以增進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		
	（一）聯繫及提供各級民意機關諮詢服務	為加強國會聯繫工作，陸續安排本會長官拜會各黨派立委計 130 次，辦理本會長官赴立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說明會或公聽會計 119 場次，並於暑假期間赴 43 位委員地方服務處拜會。為發揮聯繫實效、提升聯絡深度，以強化便民服務，辦理立委及其助理查詢或委辦事項計 348 人次。	已完成。	
	（二）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及大陸政策相關宣導活動	為使政府大陸政策獲得民眾支持並建立共識，協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座談會等活動，對宣導大陸政策著具實效。	已完成。	
	（三）派員隨團赴大陸參訪	安排派員隨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參訪計 5 人次，實地瞭解大陸各項建設與發展。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企劃業務	一、從事大陸政策研究規劃及相關資訊蒐集	委託學者、研究團體或民間專業公司辦理專案研究及民意調查： 一、完成「中國大陸民間組織之研究」、「大陸民眾自發性抗爭行為之研究—兼論社會衝突對大陸政治、社會體系之影響」、「海基會文書驗證功能延伸擴大至準領事功能之研究」、「國內民間團體對大陸捐贈案件之處理」、「中國大陸民主化指標暨資料庫」等 5 案專案研究。	已完成	
		二、完成「中國大陸基本研究手冊」研究計畫。	已完成	
		三、完成「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民意調查。	已完成	
	二、蒐集分析大陸及兩岸情勢作為決策規劃參考	完成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歐亞教育基金會辦理之「和平論壇」計畫。	已完成。	
	三、推動資研中心業務	完成印製「臺灣行」簡冊，以利大陸來臺專業、商務及觀光人士瞭解我國情勢、風土人情、觀光景點等資訊。	已完成。	
貳、文教業務	兩岸文教交流之策略規劃、協調、審議及研究	我國民間團體於兩岸文教交流之角色與功能	已完成。	
參、經濟業務	一、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145-156 期，並將編印成果刊載於本會網站，以及分送各有關單位參考。	已完成。	
	二、兩岸經濟政策	根據兩岸經濟交流動態，選定兩岸經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規劃	交流相關問題，委託學術機關進行專案研究： 一、委託國立金門技術學院辦理「小三通實施前後對於金門地區經濟發展之研究」。	已完成。	
		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大陸資本市場改革與台灣因應策略之研究」	已完成	
		三、委託簡澤源辦理「香港中資公司上市之研究」。	已提送期末報告，尚進行期末報告審查中。	已辦理經費保留。
參、法政業務	一、兩岸法政交流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編印「台灣行」旅遊手冊 9 萬本，提供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或觀光交流等活動時，能了解台灣民情及旅遊注意事項。	已完成	
	二、大陸事務法制研究	一、委託學術團體進行「中共法律戰之專案研究」，以利政策研擬及修法參考。	已完成	
		二、委託相關研究團體進行「國內民間團體對大陸捐贈案件之處理研究」，以利大陸事務法制事務研擬及修法參考。	已完成	
		三、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大陸地區非法在臺人數統計分析研究」及強化文書驗證功能之研究，以利大陸政策研擬及修法。	已完成	
		四、印製及寄發「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 6 版)」5000 冊，提供各機關團體處理兩岸交流事務參考及民眾參閱。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大陸事務其他法政事項	印製「大陸配偶移居台灣的生活指南」，提供在台或即將來台大陸配偶生活參考及辦理相關活動運用。	已完成	
肆、港澳業務	一、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究	為瞭解港澳情勢發展委請學者專家撰提評析報告，委託國立高雄大學辦理「中共治港組織運作之研究」。	已完成	
	二、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	委託律師事務所辦理購買新加坡 APH-S 公司股權。	已完成	
伍、聯絡業務	大陸政策之教育宣導：透過大眾媒體宣導大陸政策。	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辦理民眾對大陸政策滿意度及媒體使用習慣民意調查。	已完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本會 95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77,000 元，執行結果實際收入 279,954 元，係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及本會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廠商逾期交貨罰款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員工借用宿舍收入、資研中心資料檢索及影印收入等。歲出預算數編列 684,226,000 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493,213,831 元，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169,111,630 元，共 662,325,461 元，執行率為 96.80%，結餘可支庫款 21,900,539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本年度各業務計畫亦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二、 以前年度部分：

本會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核定數 19,249,370 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13,950,857，執行率為 72.47%，註銷數為 5,008,513 元，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90,000 元，係委託辦理專案研究 290,000 元，已提送期末報告，惟未及於本年度完成報告審查及修正事宜。

三、 其他支出本年度在統籌科目內執行 15,713,011 元，內計：

（一）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314,385 元。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98,626 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部分:

本會 95 年度歲入類平衡表資產科目合計為 0；經費類平衡表資產合計為 199,830,864 元，資產科目內容為專戶存款 13,876,450 元較上年度增加 7,452,978 元，保留庫款 290,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95,000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9,155,603 元較上年度增加 953,905 元，押金 16,552,784 元無變動，暫付款 159,956,027 元較上年度增加 149,103,355 元，資產合計較上年度 42,225,626 元共增加 157,605,238 元。

二、負債部分：

本會 95 年度歲入類平衡表負債科目合計為 0；經費類平衡表負債合計為 199,830,864 元，負債科目內容為保管款 7,600,85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177,378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290,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95,000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69,111,63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50,057,260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6,552,784 元未變動，代收款 6,275,6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6,275,600 元，負債合計較上年度 42,225,626 元共增加 157,605,238 元。